

書面質詢

昨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透露，48 幅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中，有 16 幅獲當局“放生”，有 5 幅近期將會刊登政府公報宣告批給失效，另有 9 幅閒置地正研究可否啓動收回土地程序，即最多只可以收回 32 幅。

多年來閒置土地問題備受社會關注，但當局一直以相關土地可能涉及司法訴訟為由，拒絕透露任何資訊，連土地所屬的地段名稱亦諱莫如深，這種隱晦態度令不少居民擔心當局對閒置土地處理無法做到一視同仁，甚至只屬走過場收回一些“豬頭骨”土地，最終會“放生”一些高價值的土地。

經過幾年的不斷研究與分析，多幅早已確認可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又突然被定義為“無須歸責”，公眾實在無法理解“放生”的理據何在！羅立文聲稱在其上任前有關土地已被處理，為何新一屆政府在坊間一再追問收回 48 幅閒置地的的工作進度時從未主動交代土地已被“放生”？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組織法，其轄下的土地管理廳之職責包括：“確保本地區所批出土地之實際利用，並負責監管批地合同或修訂批地合同條款之嚴格履行。”即該廳有責任對批地合同作出恆常和嚴格的監管，但當局每次到立法會交代閒置土地情況時，仍以要整理資料為由作為推搪，反映土地管理廳並沒有履行好對土地批給合同的監管職責。

閒置土地的處理涉及巨額利益，更是重大公共利益，本已相當敏感，訊息不透明更加深了社會的不滿和猜疑，難怪消息一出就惹來社會猛烈抨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48 幅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中，為何研究多年後竟有 16 幅又突然被定義為“無須歸責”而獲當局“放生”？

二、當局一直強調，在未完成司法程序前，都不會交代相關土地的資料，以免在訴訟過程中處於不利地位。由於上述 16 幅土地已獲當局“放生”肯定不涉及收回程序和司法訴訟，當局為何不第一時間向公眾清晰交代每幅土地獲“放生”的準則和理據，以說服公眾認同當局所行使的酌情權合法、合情、合理？

三、二〇一一年當局整理出 113 幅未如期完成發展的土地，至今已經超

過四年，不排除再有未如期發展的新土地個案出現，當局能否向公眾承諾，將透過地籍資訊網或詳細列表等方式，清晰向公眾交代所有批出土地的發展期限、具體位置及最新發展情況，確保全社會能夠一同監察土地批給執行情況的同時，亦確保土地管理廳能夠切實履行法定職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6月17日